

证券代码:002104 证券简称: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21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24年度股东大会,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-16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28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15:00-00:00期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陈先生主持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有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611,7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2%;反对48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06%;弃权249,4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。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(二)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三)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8,8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5%;反对49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9%;弃权252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四)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4,506,8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17%;反对2,58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27%;弃权258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8,8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17%;反对2,58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27%;弃权258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8,8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17%;反对2,58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27%;弃权258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7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46,599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8%;反对49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;弃权254,80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963,020